

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终结执法程序告知书

袁亚民：

关于你向我中心投诉东莞塘厦怡丰运动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称：怡丰运动）要求追缴住房公积金一案，经调查，你与怡丰运动就在职期间公积金事宜已协商一致，签订相关协议并履行。

该案件不具备继续执法条件，我中心决定终结本次执法程序。

地址：东莞市南城区鸿福西路南城段 73 号之 110 三楼

联系人：周汉强、邓冠文， 联系电话：23308005

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6 年 7 月 14 日

行政执法专用章
(1)